



2017年3月31日
星期五
丁酉年 三月初四

法制网舆情监测中心

最权威的舆情发布

司法部政府网站
中国法律援助网
安徽长安网

中国普法网
中国公证网
...更多

要闻 高层 政法 司法 立法
评论 人事 法学 政府 环球

舆情 聚焦 案件 文化 军事
咨询 律师 公证 仲裁 诚信

论坛 博客 食品 财经 边防
视频 图片 地方 IT 消防

法制网首页>> 首页即时滚动新闻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增加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责任增设预先申报

发布时间：2017-03-24 20:30 星期五

来源：法制日报——法制网

法制网北京3月24日讯 记者张维 国务院法制办今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征求意见。送审稿增加了“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载运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的人员，防止未经出境检查的人员搭乘交通运输工具出境，确保载运入境的人员接受边防检查，并教育和监督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的。

送审稿不再保留“阻止出境入境”的提法，并作了适当完善：明确出境入境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出境入境证件，接受询问并履行相关手续，经边检机关查验准许后，方可出境入境；规定出境入境人员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入境情形的，边检机关有权不准其出境入境；由其他机关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不准出境入境决定的，边检机关根据决定机关的通知执行。

送审稿对外国人临时入境制度进行了细化完善，进一步明确了申请临时入境的事由、申请和审批的程序、不予批准临时入境许可的情形、临时入境人员的义务以及担保措施等事项。

送审稿总结近年来交通运输工具边防检查工作实践，根据新形势下管理和服务工作需求，在申报环节增设了“预先申报”的内容，对船舶、航空器、列车等交通运输工具预先申报的义务、方式、内容等作了规定，并规定边检机关应当对预先申报的信息实施预先核查，为预检制度提供法律依据。

送审稿明确规定了边检机关确定是否对交通运输工具实施监护时需考虑的因素、监护的方式和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为随交通运输工具执行监护任务的边防检查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的义务；增加了直升飞机等航空器降停外国或者港澳台船舶的管理内容。

此外，送审稿对边检机关适用当场盘问、继续盘问以及传唤的基本程序进行了规定。在法律责任一章中还根据实际需求增设了有关法律责任条款，如交通运输工具未经批准进入口岸限定区域、交通运输工具未按照规定提前报告或预先申报、未经批准携带或者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等行为的法律责任等，以进一步健全执法依据。

责任编辑：张鑫



我要评论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还可以输入350个字

一键登录：QQ

注册 忘记密码

发表评论

视频推荐

新闻中心

>>更多

- 1 习近平将访问芬兰并赴美举行中美元首会晤
- 2 周强强调：为税收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3 曹建明：亲力亲为抓改革落实 会见哈总检察长">
- 4 张军部长会见哈萨克斯坦总检察长阿萨诺 ...
- 5 14个法院试点跨区域立案 律师亲身体验20分钟立案"> 14个法院试点跨域... 律师亲身体验20分钟...
- 6 最高检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 ...
- 7 聂树斌家属获赔268万 精神损失费史上最高"> 聂树斌家属获赔268万 精神损失费史上最高
- 8 中办发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答

博客推荐

>>更多

- 王传涛：“驰名商标”是政府在企业背书
- 保障校园安全 时时“警醒”远胜事后“惊...
- 宋丞策：朴惠惠栽在了“转弯”警示提醒谁？

- “微整”成“危整”？“美丽陷阱”何时休
- 借“学习考察的鸡”下“公款旅游的蛋” ...
- 雷文锋死了，当以严厉问责弥补监管失职
- 刘运喜：有偿家教“禁”而不止不如合理化
- 胡勇俊：冷静期，给冲动型离婚浇浇冷水

论坛热帖

>>更多

- “问题电缆门”首批官员被处理 下一个轮...
- 自救的姿势！高楼失火是往上跑还是往下跑？
- 揭密假结婚链，假结婚背后存在哪些法律问题
- 社保断缴哪些会清零哪些不会？真相在这里！
- 除了工资 这5大津贴、4大补助你都知道吗？
- 西安地铁问题电缆到底会带来哪些重大危害？
- 干部容错激励机制 官员哪些差错可免责？
- 假想司考题：雪山飞狐这一刀当不当劈？

图片新闻

>>更多



多功能灭火机器人 ...



福州警方破获共享 ...



英国议会大厦附近 ...



广东警方侦破地下 ...



相关新闻

友情链接

中国普法网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大网 中国长安网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网信网 中国记协网 新华网 人民网 光明网 央视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中国经济网 中青网 中国广播网 中国新闻网 中国台湾网 北青网 中工网 中国教育新闻网 中国军视网
正义网 中国法院网 中国警察网 中国律师网 中国公证网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中华文化信息网 点法网 中国法律援助网
中华女性网 民主与法制网 视界网 三农在线 俺的律师网 网易网 搜狐网 朝阳律协 腾讯网 凤凰网 千龙网 大美黑龙江网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法制日报简介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广告服务



京ICP备13032916号-1

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84772380

法制网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禁止转载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508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00576号

京报出证字第0080号

[网站统计](#)